

临勐高速（S51）“4.1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11日，临勐高速（S51）下行线K11+110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两车受损的亡人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查，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肇事车辆进行了鉴定，对驾驶员的血液进行了检验；委托专业部门对尸体进行了鉴定。询问了相关人员，查验和录取了相关证据资料，查清了事故的原因和性质，明确了事故责任，发现了事故暴露出的隐患和不足。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2024年4月11日01时38分许。

事故发生地点：临勐高速（S51）下行线（双江往临翔方向）K11+110处（天生桥隧道出口，属临翔区行政辖区）。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11日，李××（男，29岁，驾驶证号：略）驾驶云SDS081号小型轿车沿临勐高速（S51）下行线由双江往临翔方向行驶，1时38分许车辆行驶至K11+110处（天生桥隧道出口）时，与前方由张××（男，33岁，驾驶证号：略）驾驶在右侧车道行驶的豫FC3553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尾部追尾相撞，造成云SDS081号小型轿车驾驶员李××死亡，两车受损的死亡道路交通事故。

（三）接出警及现场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消防救援、120救护人员、云南交投临沧管理处、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临沧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等部门先后到达现场进行施救。云SDS081号小型轿车驾驶员李××抢救无效死亡。

二、道路交通事故驾驶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一）肇事驾驶人情况

李××，男，佤族，29岁，家庭住址：云南省临沧市双江自治县（略），公民身份证号（略），持档案编号（略）C1类机动车驾驶证，系此事故中云SDS081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在此事故中死亡。

张××，男，汉族，33岁，家庭住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略），公民身份证号（略），持档案编号（略）B2类机动车驾驶证，系此事故中豫FC3553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在此事故中无伤害。

（二）车上其他当事人情况

秦××，女，汉族，34岁，家庭住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略），公民身份证号（略），系此事故中豫FC3553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乘车人，在此事故中无伤害。

（三）事故车辆

1.云SDS081号小型轿车，品牌型号为大众汽车SVW71521AT，发动机号码为116XX，车辆识别代号为LSVNRXXXX1931，车辆

注册所有人为李××，登记住址：云南省临沧市双江自治县（略），初次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3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3日，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人数5人，实载1人。

2. 豫 FC355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品牌型号为解放牌 CA5180CCYP62K1L42，发动机号码为60645587，车辆识别代号为 LFNAHXXXXX9769，车辆注册所有人为张××，登记住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略），初次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3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人数2人，实载2人。

（四）道路和交通环境

临勐高速（S51）下行线K11+110处，现场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双江县，北往临翔区方向，为单向两车道省级高速公路，通行限速小型客车100公里/小时，其他车辆80公里/小时，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事故发生时为夜间高速公路隧道内，有照明、视线良好。道路两侧有波形护栏。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伤亡情况：此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万余元。

四、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一）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1. 受案登记表、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现场监控视频、证人证言等。

2. 现场路面痕迹，两车接触点位于右侧车道天生桥隧道内距离

隧道出口，从接触点起向临翔方向有面积83.5m×11m的车辆散落物和长约168m的轮胎拖印。

3.肇事车辆勘查情况

云SDS081号小型轿车前部嵌入豫FC3553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尾部，云SDS081号小型轿车前机舱损毁严重，两侧A柱断裂，车身、车尾部等多处变形受损。豫FC3553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尾部、车辆储水罐、储气罐、备胎、左后桥受损较重。

4.有关检验鉴定情况

(1) 委托云南乾盛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李××尸体进行了检验鉴定，证明李××死因为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对死者李××血样乙醇含量检验鉴定结果为222.94mg/100ml。

(2) 现场对豫FC3553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张××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0”mg/100ml。

(3) 委托云南乾盛司法鉴定中心对云SDS081号小型轿车进行检验鉴定结果为：事故发生时该车转向系、制动系、照明装置、行驶系功能均有效，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事故发生时的车速约为194km/h（该路段通行限速：小型客车100公里/小时，其他车辆80公里/小时）。

(4) 委托云南乾盛司法鉴定中心对豫FC3553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进行检验鉴定结果为：事故发生时该车转向系、制动系、照明装置、行驶系、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均有效，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事故发生时的车速约为65km/h（该路段通行限速：小型

客车100公里/小时，其他车辆80公里/小时）。

（二）事故原因分析

云SDS081号小型轿车驾驶员李××醉酒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豫FC3553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张××无过错及违法行为。豫FC3553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乘车人秦××无过错及违法行为。

五、事故责任认定

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李××承担此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认定张××无责任、秦××无责任。

六、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一）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

此起交通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未安全谨慎驾驶。

（二）工作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建议：多渠道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使之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进一步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大路面科技管控和巡逻管控力度。